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

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第　三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畢業學分依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學年度課程表規定實施。

第　四　條　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總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格標準：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授予學分。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二學分，亦不得高於十五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所」所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修業期間選修合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二)應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關係。

(三)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若有爭議時應提交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　五　條　論文指導教授諮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報論文指導教授，應於修習「碩士論文」科目之前一學期，依個人學習專業領域及研究方向諮請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如未能選妥，則由系主任代為遴選。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請本校之專(兼)任教師指導，並諮請本系任教的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為之，如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三、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三方同意並應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方可更換。

四、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如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研究，則指導教授可拒絕指導該研究生，該研究生應準用本規定第三條規定諮請新的指導教授。

五、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於變更三個月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　六　條　論文題目申報與修正：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報准指導教授之後，即可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可於學期間填具「研究生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後繳回系辦公室彙辦存檔。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學位考試要件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與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執行完成經費六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或取得系所指定之證照。

（二）須先通過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三）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一個月內，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名單」、研究論文及論文摘要紙本各一份、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送交本系辦公室，並應於考試前十天將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先行

（四）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修課及格證明。

二、學位考試舉行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

（二）學位考試之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之，並於考試前一星期通知應試研究生。

（三）學位考試範圍應限於與論文有關之內容。

三、學位考試成績計算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計算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新考試，重新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考試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新考試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遴選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試委員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4 項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另基於公平原則，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學位考試至少須有一位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以上，始得舉行。

第　八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第　九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應依據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訂，修訂完成後繳交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 20%以下之證明，經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及簽署論文完成同意書後，並依學校所規定格式繳交論文完稿五份（並傳送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　十　條　其它有關規定，參照僑光科技大學學則、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保檢核作業要點、僑光科技大學處理國家圖書館保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或遇有爭議應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